

学生实习相关事项说明

- 在实习工作未完成前学 不得提前就业。
- 师 教 方向 学 不允 在 教师岗位 单 实
习。
- 师 专业学 单 实习 比例原则上不 0 ，
有下列情形之一 ， 不得批准为单 实习：
 - () 学 准备 。
 - () 学 交 实习单位所 工作内容与所学专业
关度不 。
 - () 学 到某公司 水 从事 单劳动 。
 - () 没有家 同意 。
 - () 未 全 学 。
- 办 单 实习 学 交以下材料：() 接收单 实
习单位函和实习单位基本情况介 ；() 单 实习学 家
承 书 (家 亲 字)。
- 单 实习 审批 各学 安排，教务处不再审批单
实习，但各学 每年 上报单 实习汇总 教务处，审
批 格 各学 。
- 参加 招 就业处 “假期 岗 会实 动”
不 同专业实习。教 厅国培 划 “师 岗实习”
及 学校批准 少数学 “ 岗实习”可 为专业实习。
- 学 实习 填写 材料

() 学 专业实习档案本或学 教 实习档案材料
实习档案是 放入到学 个人档案 ，
填写好每 ， 每个 字 地方 完整。实习 束
后，学 写好实习总 ， 实习单位 意 ，学 实习
导小 意 ， 教务处审核后 交档案 存档。

() 教 实习 学 填写好教 实习教案本，
并 原任 师 字和实习指导 师 字后才 上 。